第 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信贷资产保全的概念和任务

一、信贷资产保全的一般概念

顾名思义，资产保全就是保证资产安全。

信贷资产保全，就是银行通过采取一定措施，保证信贷资金安全运转，良性循环。简单地说，就是保证贷款本息收回，不受损失。

广义的信贷资产保全寓于整个信贷管理过程中，贯穿贷款从发放到收回的每一个环节，涵盖全部信贷资产。

狭义的信贷资产保全仅指银行在对全部信贷资产进行客观、科学分类的基础上，对其中的风险资产进行特殊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贷款损失，维护银行债权。所谓风险资产，是指在存量贷款中，由于某些因素的作用，难以按期、足额收回的那部分贷款。

我们这里所探讨的是狭义的资产保全，它是信贷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既寓于信贷管理，又有别于一般的信贷管理。

二、信贷资产保全与信贷风险管理、信贷管理的关系

信贷风险管理，即银行在信贷管理过程中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不使风险转化为损失的管理行为。具体地说，就是银行针对贷款从发放到收回的各个运行阶段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采取相应的防范、化解措施，保证贷款正确发放、合理使用和本息按期收回。

信贷资产保全、信贷风险管理和信贷管理是既密切联系又相对区分的辩证统一关系。三者之间的联系和相同点，在于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和资产保全目的的基本一致和相互之间的包含关系。三者的目的都是为了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三者的管理手段基本一致，难以明确划分；资产保全是信贷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信贷风险管理又是信贷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资产保全和风险管理共同包含于信贷管理之中。三者的区别在于工作的侧重点和管理范围、手段有所不同。信贷管理是对贷款从发放到收回全过程的管理，范围涵盖全部信贷资产，时间贯串贷款运行始终。信贷管理的目的不仅要实现贷款的安全性，还要实现其流动性和效益性。即通过对信贷资金的供应和管理，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生产流通的顺利进行，在支持企业提高效益的同时，实现银行自身效益。信贷风险管理在范围上与信贷管理一致，但其工作重点侧重于对影响贷款正常运行和按期收回的风险的发现、度量、规避、化解和处置，其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避免和降低贷款损失。资产保全的范围主要是针对存量贷款，特别是对存量贷款中，在风险因素作用下贷款安全收回已受到威胁那部分贷款的保全。信贷管理和风险管理主要采用信贷手段，而资产保全在运用信贷手段的同时，更多地借助和采用法律手段。收购资金封闭管理是农发行信贷管理的具体表现形式，农发行信贷资产保全与封闭管理的关系趋同于其与信贷管理的关系。

信贷风险管理大致可分为风险防范、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三个部分。风险防范即银行采取有效措施，抑制风险因素发生作用，保证贷款健康运行和按期回流。风险监测即通过一定的标准和尺度，对贷款运行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和度量，了解其存在的程度和发生作用的可能性，并预测其未来的发展方向，以

便下一步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风险处置即对已经发生作用并极有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风险，采取措施进行化解和处置，努力避免和降低贷款损失。从当前银行界约定俗成的观点和农发行现有工作分工看，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属于信贷资产保全工作范畴。在实际工作中，风险防范、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既交替进行，又同时并存，共同构成了风险管理的完整体系。

三、农发行信贷资产保全的目标和任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作为全国惟一的农业政策性银行，虽然其业务范围、经营目标与一般商业银行有所不同，但它依然是经营货币信用的金融机构，同样面临着信贷风险的威胁和侵蚀，同样需要加强信贷资产保全工作。

农发行信贷资产保全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保证各项贷款安全运转和良性循环，实现持续稳定地封闭运行，确保农发行政策性职能的顺利履行。

农发行信贷资产保全的主要任务是：

（一）对存量贷款风险进行度量和监测。建立和运用一些指标，对农发行和借款人两个方面多个角度进行测量，揭示企业经营和农发行存量贷款质量状况，分析影响贷款按期收回的各种风险因素及其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为下一步采取措施避免和降低贷款损失提供依据。如贷款风险分类，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企业库存风险度测评等。

（二）对存量贷款风险进行化解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对已经存在和发生作用，并对贷款按期收回构成现实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抑制和消除，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贷款损失。如对企业逾期贷款或逃废悬空贷款进行依法追索。

（三）对已经损失的贷款，按规定程序进行认定和核销。

第二节　信贷风险与信贷资产保全

一、农发行信贷风险的种类

信贷风险，即银行贷款在运行过程中，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信贷资金在不同的运动形态上面临着不同的风险，不同的银行由于业务范围、客户结构、以及自身经营管理水平不同，其贷款风险也各有所异。农发行作为承担国家宏观调控粮棉生产和流通的政策性银行，由于其贷款投放的政策性，贷款范围、贷款对象的局限性，与商业银行相比，其所面临的信贷风险具有程度深、损失大和规避难的特点。从目前情况看，农发行粮棉收购资金贷款主要面临着四种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即国家政策变化对农发行贷款按期足额收回的影响。农发行是政策性银行，是国家用以宏观调控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金融杠杆，其贷款的投向、投量、利息计收等，都要体现对国家农业产业政策的贯彻。它不能像其他商业银行一样，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在行业或企业中自主择优选贷。众所周知，农业是弱质产业，粮食是微利经营甚至是赔本经营。特别在我国目前情况下，市场粮价低迷徘徊，粮食企业普遍亏损，粮食经营赔多赚少，按照商业银行的经营准则，贷款是不应投向这些领域。但是，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基础薄弱、农业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农业的基础地位需要巩固和加强，广大农民的利益需要保护，国家的粮食安全需要保证，这些政策目标的实现，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农发行的贷款投入，农发行责无旁贷、义不容辞。这也是何行长提出的农发行与粮棉贷款企业之间“捆绑式”银企关系

的应有之义。既然农发行的信贷业务以贯彻国家农业产业政策为目标，那么它的贷款在发放以后，能否按期收回贷款本息，在很大程度上，就要仰赖国家政策。换言之，国家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农发行贷款本息的按期足额收回。如果政府决策对农发行贷款按期收回有利，自不必说。反之，如果国家为了某一宏观经济目的，做出了不利于农发行贷款经营的政策，势必要影响农发行贷款本息按期收回，这就是我们所称的政策风险，这种风险我们只能被动承受而且无法回避。例如近几年政府制定的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均高于市场价格，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收购，农发行按保护价贷款，粮食收购越多，企业潜亏越大，收购资金贷款的风险也随之加剧；再如，国家 1998 年调整农发行经营范围以后，一些粮棉附营企业因不能继续得到农发行资金支持，有的多头开户逃避还债，有的无法继续经营而关停倒闭，增加了我行收贷困难和贷款损失。同样，东南八省市粮食购销放开政策的实施，也将使农发行面临的风险加大。

（二）市场经营风险

即由于市场变化和企业经营失误，使企业亏损增加、资不抵债，银行贷款无法按期归还。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粮油和棉花作为十分短缺的战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被国家垄断经营、统购统销，皇帝的女儿不愁嫁。改革开放以来，许多行业和企业迫于政府“断奶”的压力，出于自身要求改革的动力，先后进行了脱胎换骨的蜕变，摆脱了计划经济的束缚，走向了市场，获得了新生。但是，由于粮棉流通体制改革牵涉面广，关系到国计民生，关系到社会稳定，国家对此一直持谨慎态度，致使粮棉流通体制改革滞后于其他行业。 1998 年以来，我国粮棉流通体制改革的力度逐渐加大，棉花购销放开，保护价粮食收购范围缩小，东南八省市粮食市场放开，使粮棉企业购销经营受市场的影响将越来越大。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国内粮棉企业面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已不再是一个封闭半封闭的国内市场，而是一个一体化的全球市场，随着我国在加入 WTO 谈判协议中关于农产品进口配额和进口关税等承诺的逐步兑现，国际市场粮棉供求和价格对国内市场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企业对市场信息的了解和把握更加困难，经营风险空前加剧。企业能否顺应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趋势，在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中搏取效益，就成为农发行贷款能否按期足额收回的关键。所以当前农发行贷款面临的主要风险，已由过去的政策风险，逐渐转向了市场经营风险。

（三）经营者道德（信用）风险

即由于借款人道德修养和信用观念差，在主观上逃避还债，致使贷款无法按期收回。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品经济得到了空前发展。但是，由于我国经济转型期间立法滞后，在经济活动中出现的一些不守信用的行为没有得到及时有力的惩处，使社会信用机制遭到严重破坏，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扭曲。一些借款企业或个人千方百计钻法律的空子，大肆逃废银行债务。从当前情况看，部分粮棉企业的经营者置国家粮棉收购资金管理政策、规定于不顾，以解决职工困难、维护社会稳定为由，销售出库不报告，货款回笼不归行，挤占挪用收购资金贷款，借改制之机逃废银行债务，此类事实不胜枚举。特别是这些行为常常得到地方政府的默许、支持和法院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增加了其成功的机率，加剧了贷款的风险。

（四）银行内部风险

即由于银行内部人员失职、渎职乃至营私舞弊，导致贷款损失。从目前基层干部职工队伍素质看，许多信贷人员乃至领导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尚有待提高。从以前发生的一些贷款损失情况看，除了借款人的因素以外，农发行内部信贷管理人员管理不到位、资产保全措施不得力甚至与企业合伙作案，也是造成损失的重要原因。

以上是农发行当前贷款运行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只有对这些来自各个方面的风险因素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把握，才能在工作中有效地规避和化解风险，有的放矢，化险为夷，最大限度地减少贷款损失。

二、信贷风险与信贷资产保全的关系

银行是经营货币的信用机构，信用活动本身就存在着风险。风险与信用和贷款如影随形，难分难解。风险是损失的原因，损失是风险的结果，但不是必然结果。银行可以通过自身的行为，有效地规避、防范和化解风险，使风险损失仅限于可能而不变为现实，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贷款损失。农发行要实现和保持收购贷款良性循环和持续稳定地封闭运行，要充分履行政策性银行职能，就必须不断强化信贷资产保全工作。

第三节　　加强信贷资产保全工作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的逐渐加快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些破坏社会信用机制的现象，导致银行贷款恶性循环，损失惨重，危及银行自身生存和发展。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各家银行普遍把防范化解信贷风险、加强信贷资产保全工作提上了重要议程，把安全性放到了贷款经营的头等位置。作为我国金融大家族的新成员，农发行自 1994 年诞生特别是 1997 年业务全面自营以后，信贷资产保全工作也逐渐得到各级领导和信贷人员重视。但是，由于农发行成立晚、业务新、政策性强以及粮棉流通体制改革等原因，目前农发行信贷资产保全工作及信贷资产质量还不尽人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发行自身的经营和发展以及政策性职能的发挥。加强和改进信贷资产保全，是当前收购资金贷款封闭管理中的一项十分

紧迫的任务，对农发行的存在和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加强信贷资产保全，是适应粮棉购销市场化改革、保证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安全的需要

农发行建行以来的较长时间内，粮棉购销企业借款的利息由各级政府财政补贴，经营亏损多数也由政府挂账分期弥补，农发行的贷款本息相对安全。但是，近年来随着粮棉流通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国家的粮棉购销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发生了剧烈变化，对农发行收购贷款的供应和管理也产生了深刻影响。一是随着保护价粮食收购范围的逐渐缩小、主销区八省市粮食市场放开和棉花购销全面走上市场等改革措施的相继实施，企业经营中非保护价的成分越来越大。企业收购的非保护价粮食和棉花，只有品种适销对路、价格低于市场，才有可能顺利实现顺价销售，才能保证贷款本息按期归还。在目前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内粮棉市场价格一路走低的形势下，才从计划经济中走出不久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供销社棉花企业，由于体制上、管理上以及经营者素质等方面的原因，多数企业因为对市场了解不深、信息不灵、预测不准，导致经营失利，亏损累累，致使贷款无法按期足额归还，加剧了农发行收购贷款风险。二是随着主销区粮食市场放开和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政策的实施，企业按非保护价收购的粮食不再享受利费补贴，如遇购进的粮油不能实现顺价销售，储存期间也得不到利费补贴，不仅不能按期还本，利息也无力偿付。三是粮棉市场逐步放开以后，面临着保护价粮食和非保护价粮棉收购并存、产区之中有销区的复杂情况，在支持粮棉企业从事粮棉购销业务方面，农发行在政策区分上难度明显加大。如果政策贯彻和适用不当，同样会造成新的贷款风险。为此，针对粮棉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新形势，强化和完善信贷资产保全，一方面，可以按

照有关政策通过对企业贷款资格认定、信用评级，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择优选贷，把一些政策、信用观念和经营能力较差的企业逐渐淘汰，对新发放的贷款加强监管，以有效规避和防范贷款风险。另一方面，通过贷款风险分类和监测等措施，及时发现存量贷款风险并对其进行度量和分析，然后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化解，以保证贷款安全。

二、加强信贷资产保全，是农发行充分履行政策性银行职能的需要

农发行作为国家用以宏观调控粮棉生产和流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肩负着贯彻国家农业产业政策，促进粮棉生产和流通健康发展，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保证国家粮食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等神圣责任。它凭借的主要手段就是收购资金贷款的投入和再投入，即靠收购贷款的循环运动来拉动粮棉商品的有序流通，使企业能够通过购销经营获得盈利，农民生产的粮食得以顺利销售变成货币。只有收购贷款安全完整和良性循环，实现待续稳定的封闭运行，才能保证粮棉生产和流通的健康有序地进行，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才有保证。因此，加强信贷资产保全工作，保证收购贷款安全是农发行充分履行政策性银行职能的前提条件。

三、加强信贷资产保全，是支持粮棉企业改革，维护金融债权的需要

把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供销社棉花企业全面推向市场，改造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既是粮棉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粮棉企业摆脱计划经济束缚，走出亏损泥淖，获得新生的必由之路。从长远来看，粮棉企业改革成功了，效益提高了，农发行贷款封闭管理的外部环境也会得到改善。所以，总的来说，企业改革与贷款封闭管理的方向

是一致的，农发行有责任、也有必要积极支持和推动企业改革。但是，由于改革涉及了国家、集体和个人多方面的利益关系调整，不同的利益主体从维护自身利益出发，在改革中往往过多地考虑地方和个人利益，而少于关心甚至直接损害银行、国家利益。从目前粮棉企业改革的情况看，多数企业改制不够规范，有的假破产、真逃债，大船搁浅，舢板逃生；有的企业玩金蝉脱壳，将优质资产剥离，重组新企业，让原贷款企业空壳顶债；有的则直接在改革中安排职工带资产分流。可以说，在企业不规范改制过程中，有相当一些地方政府、企业负责人的所有聪明才智都用到了逃废银行债务当中，其造成的恶果也令人震惊，少则几十万，多则成百上千万甚至超过亿元。大量的信贷资产被肆意蚕食和鲸吞，既危及了农发行的自身生存和发展，也使其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能力被削弱。为此，针对当前企业改革、改制逃废债严重的现实情况，要保全农发行金融债权，保持农发行对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支持能力，加强资产保全工作势在必行。

四、加强信贷资产保全，是提高农发行信贷资产质量、优化贷款结构的需要

农发行信贷资产质量不容乐观。以山东省分行为例，到2002年10月末，全省（不含青岛）各项贷款435亿元，其中有库存物资对应的贷款183亿元，只占全部贷款的42%。在无库存对应贷款中，办理了保证和抵押担保的仅占10%。如果考虑到企业库存潜亏因素，农发行贷款物资保证程度将更低。要改善农发行信贷资产结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就必须强化信贷资产保全。通过加强对存量贷款风险的识别、度量与监测，为实施资产保全措施提供依据；通过强化存量贷款管理、实施企业资产抵押担保以及清收不合理占用贷款，增加贷款物资保证，减少无库存对应贷款占比；通过对已形成损失的呆账贷款的认定与核销，

逐步改善贷款结构。

五、加强信贷资产保全，有利于推动信贷队伍业务素质提高。

造成农发行贷款质量低下的原因，固然主要在于贯彻政策和企业自身经营等方面。但是，农发行自身的管理也难辞其咎。1998 年以来，各级行都把收购资金封闭管理放到了全行工作的中心地位，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也是近年来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根本所在。可是，我们也应看到，有不少行把力气都下在了增量贷款或者是有库存对应的那部分贷款上，而相对放松了无库存对应、也就是不合理占用贷款的管理。信贷员忙于到购销企业查库，忙于监督企业货款归行和分割收贷收息，而对于粮棉附营企业贷款本息的催收力度却日渐懈怠。有的行由于催收不及时导致贷款丧失诉讼时效；有的行由于贷款抵押手续不规范，导致企业破产时被法院宣布抵押无效；有的信贷员对附营企业放松管理与监督，企业暗中变卖资产、置换债务、改制逃债，信贷员一无所知，等到真相大白，已生米做成熟饭，丧失了保全良机。这些问题的存在，至少说明农发行一部分基层信贷人员的风险意识还不够强、业务素质还不够高。为此，必须通过宣传教育来提高信贷人员对资产保全工作的认识，通过考核来促使信贷人员从关心自身利益出发做好这项工作。同时，通过强化信贷资产保全工作，反过来又能推动基层行信贷人员加强对封闭管理规章制度、资产保全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促进信贷人员特别是从事信贷资产保全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的提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章　　信贷风险分类

按一定标准对存量贷款进行分类，是认识和衡量存量贷款风险、有效实施信贷资产保全的前提，也是客观反映贷款质量、组织会计核算和计提呆账损失准备金的基础。农发行自成立以来，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先后经历了按期限“四级分类”、按风险“五级分类”和按贷款占用形态“八级分类”。

第一节　　四级分类

一、四级分类的主要内容

长期以来，农发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一样，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对贷款按期限划分为正常、逾期、呆滞、呆账四种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简称“一逾两呆”)。

《贷款通则》规定：

逾期贷款，系指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的贷款（不含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

呆滞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逾期（含展期后到期）超过规定年限以上仍未归还的贷款，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规定年限但生产经营已终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不含呆账贷款）。

呆账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列为呆账的贷款。

尽管《贷款通则》没有明示正常贷款的具体定义和条件，但

在实践中，我们通常把剔除“一逾两呆”后的存量贷款视为正常贷款。

按照农发行现行财务会计核算办法规定，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转为呆滞贷款，呆账贷款必须按农发行呆账认定程序经总行核准后才能列账。逾期贷款应收利息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纳入表内科目核算，呆滞、呆账贷款应收利息按收付实现制原则纳入表外科目核算。

二、四级分类的局限性

以借款人还款状况为依据的四级分类方法，是一种事后监督的管理方法。该方法简单易行，在我国的经济转轨时期，对于识别特别严重的不良贷款和保证国家税收，方便会计核算和信贷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现代金融体系的建立，特别是在中国加入 WTO、国内银行与国际接轨的形势下，四级分类的局限性也逐渐显现。一是贷款风险识别不及时。有的贷款虽未到期，但已经出现风险，按“一逾两呆”的标准难以将其划入不良贷款范围，只能算其正常。这就不利于及时发现和防范贷款风险。二是贷款风险认定不准确。国际上通常将过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划为不良贷款，而按四级分类的标准过期 1 天就算不良贷款，标准过严；而在“两呆”贷款中，其标准有时又过宽，一些本该划为呆账损失类的贷款，因其仍属呆滞条件而未能及时划入呆账类别，这样，对贷款风险的认定就不够准确。三是贷款风险防范和化解不能及时和有效。四级分类容易使银行高估收益，低估成本，虚增利润，多纳税收，弱化了银行资本，隐留了呆账问题，从而影响了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化解。

第二节　五级分类

一、五级分类的意义和由来

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又称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是指银行主要依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即最终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实际能力，确定贷款遭受损失的风险程度，将贷款质量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的一种管理方法。该方法建立在动态监测的基础上，通过对借款人现金流量、财务实力、抵押品价值等因素的连续监测和分析，判断贷款的实际损失程度，对银行的信贷管理水平和信贷人员的素质有较高的要求，有利于银行及时发现贷款发放后出现的问题，能更准确地识别贷款的内在风险，有效地跟踪检查贷款质量，也便于银行及时采取措施，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推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不仅有利于有效克服四级分类的局限性，也是我国加入 WTO，扩大对外开放、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需要。实行科学合理的贷款分类方法，及时准确地反映银行的盈亏状况，是国际公认的对银行业审慎监管的做法。贷款五级分类管理首先由美国金融监管部门采用，后来逐渐推广到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包括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为国际上比较通行的做法。最近，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重新修改的有关贷款会计处理方式的指导文件中，将贷款风险分类管理作为商业银行开展信用风险管理的最低标准。随着中国加入 WTO、对外开放进程的加快，按照国际通行的做法和标准，对贷款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和披露，有利于我国银行业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

我国引进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实际上从 1994 年即已开始。1994 年至 1997 年间，在世界银行技术援助项目下，中国人民银

行在对部分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检查中试用了五级分类方法。1998 年，人民银行参照国际惯例制定了《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要求商业银行按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进行贷款质量的五级分类。1999 年 7 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全面推行贷款五级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在试点的基础上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在五级分类与“一逾两呆”制度已经并轨运行了近 3 年、各家银行已积累了一定经验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02 年 1月 1 日起，正式在中国银行业全面推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即五级分类管理。

二、五级分类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政策

(一)贷款风险分类的目标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指出，贷款风险分类应达到的目标是：

1. 揭示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贷款的质量；

2. 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信贷管理；

3. 为判断贷款损失准备金是否充足提供依据。

（二）贷款风险分类的标准及定义

评估银行贷款质量，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简称贷款风险分类法），即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五类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

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三）风险分类的相关要求

1、贷款风险分类考虑的主要因素

使用贷款风险分类标准对贷款质量进行分类，实际上是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1）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2）借款人的还款记录；

（3）借款人的还款意愿；

（4）贷款的担保；

（5）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

（6）银行的信贷管理。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借款人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

2．注意事项

（1）对贷款进行分类时，要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

（2）需要重组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重组后的贷款（简称重组贷款）如果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

对借款合同还款条件作出调整的贷款。

（3）对利用企业兼并、重组、分类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借款人的贷款，至少应划为关注类。并应在依法追偿后，按实际偿还能力进行分类。

（4）分类时，应将贷款的逾期状况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逾期（含展期后）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至少归为次级类。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发放的贷款应至少归为关注类。

（6）《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规定，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半年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分类。对不良贷款应严密监控，加大分析和和分类的频率，根据贷款的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如果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或贷款偿还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对贷款的分类。

对贷款分类时，不能用客户的信用评级代替对贷款的分类，信用评级只能作为贷款分类的参考因素。

（7）《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规定，在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贷款分类方法的同时，商业银行应加强对贷款的期限管理。对逾期贷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进行统计与监测。

3. 贷款风险分类的应用范围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规定，商业银行可直接采用本指导原则规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也可依据本指导原则，从自身风险防范和信贷管理需要出发，制定相应的贷款分类制度。商业银行制定的贷款分类制度应与中国人民银行采用的贷款风险分类法具有明确的对应和转换关系，并报人民银行备案。本指导原则适用于各类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经营信贷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可参照本指导原则建立分类制度，但不应低于本指导原则所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